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提述的任何證券。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申請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現時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聯席賬簿管理人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借股協議向彩暉環球借入合共33,7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彩暉環球所借入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的股份，涉及合共3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灌宜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